

函詢半導體廠房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之幫浦設備疑義 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11.03.23. 消署危字第111110489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3月23日

主旨：函詢半導體廠房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之幫浦設備疑義 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3月10日南市消預字第1110005951號函。
- 二、來函所提半導體廠房之室內儲槽場所因製程所需，於幫浦機櫃內配置一壓力桶組件之穩壓裝置，該壓力桶為不鏽鋼或鐵氟龍材質且容量未達 300公升之桶槽（或容器），平時未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倘該幫浦設備為空制輸出壓力而有設置上開壓力桶組件之必要，得視為幫浦設備之附屬裝置。
- 三、另查內政部 96年12月3日內授消字第0960826130號函有關96年11月23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提案12，係考量所設置之固定式儲槽有儲存之實，雖其未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6條第3款所定容量標準，惟因其為固定式且設置於儲槽專用室內，故仍應符合管理辦法中對於室內儲槽場所以規定。故上開函釋意旨與本案樣態尚屬有別，併予敘明。
- 四、本案因事涉個案實質認定，仍請本權責辦理。